

无形 资产评估

●王利群 杜东悦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WUXINGZICHAN
PINGGU



无形资产评估

王利群 主 编
杜东悦

辽宁人民出版社

无形资产评估

Wuxing Zichan Pinggu

王利群 杜东悦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110001)

锦州印刷厂印刷

字数: 359,000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6³/₄ 插页: 2

印数: 1—6,000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宋扬华

版式设计: 王珏菲

封面设计: 杨 勇

插图: 金姗姗

责任校对: 宋毓培

ISBN 7-205-03493-0/F·751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承担重要中介公证职能的资产评估业务日益扩大，业务水平也在迅速提高。但是，资产评估在我国仍属一新生事物。目前，在有些方面，仍存在着不少模糊认识和不恰当的处理，尤其是对无形资产这一资产评估中的难点则更是莫衷一是。这对无形资产评估业务的发展及股份制改组、中外合资、技术市场发育极为不利。本书拟就无形资产评估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技巧和各种无形资产评估中的特殊问题进行了较系统、全面的表述，为规范无形资产评估，推动无形资产评估事业的发展作个尝试。

本书是为辽宁大学财政会计系注册会计师专门化编写的本科教材，可供各资产评估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无形资产管理及使用单位参考。

本书由王利群、杜东悦主编，由员金兰、邵景忠、刘万山、刘正礼、梁建宇、高静娟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张肃珣、王浩、王胤、高升文、杨梦海、韩春勉、林国平、朱喜嘉、赵福全、翟卫东、张爱华等同志。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辽宁大学、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集体经济办公室、辽河油田石油勘探局、辽宁人民出版社等单位的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崔劲等主

编的《无形资产评估的理论方法及实务》、王子林著的《资产评估》、陈美章主编的《知识产权教程》、张瑜主编的《土地估价与实务》，选用了部分案例，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作 者

1995年4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概念与特点	1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内容与分类	4
第三节 无形资产评估的要素	26
第二章 无形资产评估与社会经济的关系	32
第一节 无形资产评估在资产管理中的地位	32
第二节 无形资产评估与社会经济的关系	36
第三章 无形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60
第一节 概述	60
第二节 无形资产重置成本的评估	77
第三节 无形资产收益现值的评估	86
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整体评估	92
第四章 无形资产评估参数的认定	97
第一节 概述	97
第二节 收益额和适用收益率的确认	99
第三节 折现率的认定	112
第四节 资金利润率的地区分布、系统分布	

和序时分布	123
第五章 专利权和专有技术的评估	149
第一节 概述	149
第二节 专利权和专有技术寿命的确认	154
第三节 专利权和专有技术的评估原则和方法	157
第四节 专利和专有技术价格评估的模式	180
第六章 商标权与商誉的评估	182
第一节 概述	182
第二节 商标权的评估	185
第三节 商誉的评估	194
第四节 案例	217
第七章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231
第一节 概述	231
第二节 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240
第三节 路线价格估价法	299
第四节 城市土地收益测算	316
第五节 宗地土地价格评估	336
第六节 小城市土地价格评估	349
第七节 土地评估实例	358
第八章 无形资产转让或投资的评估	415
第一节 概述	415
第二节 无形资产转让或投资的评估方法	418

第三节 无形资产剩余经济寿命的评估	430
第九章 无形资产评估的影响分析	440
第一节 对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分析	440
第二节 对未来收益的预测	462
附录	470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概念与特点

一、无形资产的概念

无形资产是指特定主体控制的,不具有独立实体,对生产经营持续发挥作用并带来经济利益的一切经济资源。这是一个动态概念。随着科学技术高速发展,其定义和内涵在不断发展变化。据 1984 年 4 月“无形资产评估国际研讨班”上美国评估公司副总裁介绍,今日美国评估公司所涉及的无形资产已达 23 项之多,而且有与日俱增的趋势。这 23 项内容为:专利、特许权、配方、版权、商标、专营权、交易合同、电脑软件、雇佣合同、租赁权益、优惠融资、商誉、商业秘密、技术秘诀、职工队伍、分销、包装、核心储户基础、失业评价、(生产和销售)系统、缩微胶片、权利、广告材料等。

上述无形资产定义有如下基本点:

(一)无形资产没有实物形态,却又依托于一定的实体。这是有别于有形资产的重要特征。如,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与厂房、机器、设备等多项有形资产相比,其最显著的区别,就是没有实物形态。但是,无形资产又具另一方面的特征,即它往往依托于一定的实体而存在:土地使用权依托于土地;商誉内

涵于企业的整体资产；开矿权通过矿产开发来体现；生产新产品的专利、专有技术要通过工艺、配方、生产线等来实现。因此，无形资产的评估，必须要考虑其所依托的实体来进行。

(二)无形资产必须要能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持续地产生效益，而且由一定的主体排他性加以控制。这就把无形资产同一些偶尔对生产经营发挥作用，但不具持续性的经济资源以及虽能持续发挥作用却没有效益或不能排他性控制的经济资源相区别。如：普遍技术、政府发布的经济信息，就不是无形资产。

(三)无形资产是企业经济资源的一部分。有形、无形的生产资料和生产条件的转化，共同发挥作用，使企业的生产经营得以持续地推动和发展。如，专利和专有技术正是通过专用机器、生产线和工艺设计、厂房等有形资产得以体现，并使这些有形资产的营运更有效益。否则，各项专利、专有技术一旦离开实体性设施，只是抽象地存在，便不能成为无形资产而发挥实际作用。

二、无形资产的特点

无形资产在形成和使用过程中，具有不同于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特点。无形资产不具有流动性，能在较长时期(超过一年)内为企业提供某种权利或带来比一般水平高的收益，其价值在较长的寿命期内逐渐转移到产品成本中去，并随着销售收入的实现得到补偿。它不同于流动资产，而类似于固定资产，因此，无形资产又被称为无形固定资产。但是，它与固定资产相比，又有着自身所独有的特殊性。主要表现是：

(一)非实体性。一方面无形资产没有人们感官可以感触

到的物质形态,人们只能从观念上感觉它。它或者表现为人们心目中的一种形象;或者以特权形式表现为社会关系范畴。另一方面,它在使用过程中没有有形损耗,报废时也无残值。

虽然无形资产不具有独立实体,但其使用价值必须依托于一定的实体才能实现。例如,土地使用权依托于土地,商誉内涵于企业整体资产组合之中,因此,在无形资产评估中,必须考虑其依托的实体。

(二)垄断性。无形资产往往被特定主体垄断占有,不能垄断的,如达尔文的进化论、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政府公布的经济信息,就不是无形资产。无形资产的垄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有些无形资产在法律制度的保护下,禁止非持有人无偿地取得,排斥他人非法竞争,如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有些无形资产的独占权虽不受法律保护,但只要能确保秘密不泄露于外界,实际上也能独占,如专有技术、秘诀等;还有一些无形资产不能与企业整体分离,除非整个企业产权转让,否则别人无法获得,如商誉。

(三)不确定性。一方面,无形资产的有效期受技术进步和市场变化的影响很难准确确定;另一方面,由于有效期不确定,加上影响未来收益因素的多元化,因此,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未来收益很不稳定。以上两个方面的因素,使得无形资产的价值不易确定。

(四)共享性。是指无形资产有偿转让后,可以有几个主体同时共有,而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不可能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中使用。例如,商标权受让企业可以使用,出让企业也可以同时使用。

(五)可比性差。是指无形资产的交换价值缺乏横向比较

的可能性。一方面,有些无形资产,如以科技成果为主体的技术知识产权,其生产是创新的、单一的,在市场上很难找到替代品,因而没有市场价格可供对比;另一方面,有些无形资产仅对特定企业才有意义,使得其转让和变现能力极差,这就更加剧了它们在价值上,横向比较的困难,如商誉。

(六)高效性。无形资产能给企业带来远远高于其成本的经济利益。企业的无形资产越丰富,则其获利能力越强;反之,企业的无形资产短缺,则其获利能力就弱,市场竞争能力也就越差。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内容与分类

一、无形资产的内容

无形资产主要由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构成,也包含了一些为保证提供运用条件的特种权利和必要的费用支出。

所谓知识产权,是指经济法规所赋予的知识产品所有人对其创造性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是一种财产权——具有经济利益的权利。知识产权人对其智力发明创造的科技成果,在一定时间和一定范围内享有独占权利,如专利权、版权等。

所谓专有技术,是指企业未取得专利权的技术诀窍和技术秘密,如先进的设计工艺、图纸、技术说明书、重要的技术参数指标等。这类专有技术不受法律保护。

提供技术发挥条件的特种权利和费用支出,如场地使用权,新建企业筹建期间的开办费等。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专利和专利权。在我国近代史上,第一件专利,始于1881年清光绪年间。当时,实业家郑观应就其在上海机械织布局采用的纺纱织布新技术,向李鸿章提出申请,要求授予专利权。第二年(1882年)8月,光绪皇帝批准了李鸿章的奏折,赐予郑观应“十年专利”。

我国第一部“专利法”,正式公布于1944年5月29日,并规定于1949年1月1日起施行。实际上,此法由于战争原因而没有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部“专利法”,于1984年3月12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于1985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在此之前,国务院曾颁布一系列鼓励发明创造的条例:《发明奖励条例》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1963年11月3日),《技术改造奖励条例》(1978年11月25日),《发明奖励条例》(1978年12月28日),《自然科学奖励条例》(1979年11月),《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1982年),以及于1950年8月11日颁布,1963年11月3日废除了的《保护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

专利制度,是一种用来确认和保护发明创造产权的法律制度,是一定社会经济形态的产物,揭示了科学技术对生产力的巨大影响。从1474年威尼斯共和国颁布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至1900年的400多年中,仅有45个国家制定了专利法。进入20世纪后,随着商品经济,特别是技术商品的发展,有110多个国家制定了专利法,其中60多个国家是在60年代以后制订的。从70年代起,由于国际技术贸易愈来愈多地取代了普通的商品贸易,专利法的制订以每年20%的速度递

增。

专利制度,又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法律和经济手段推动技术进步的管理制度。这个制度的基本内容,是依据专利法,对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经过审查和批准,授予专利权,同时,把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内容公诸于世,以便进行发明创造的信息交流和有偿技术转让。

由此可见,专利制度具有法律保护、科学审查、公开通报和国际交流等四项特征。专利制度的作用在于:(1)鼓励发明创造,推动技术进步;(2)加强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3)有利于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和国内技术的出口。

专利法是整个专利技术的核心,是调整因发明创造专利的所有权及其利用而产生的许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我国专利法的立法宗旨,是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专利法保护的客体,总的说,指的是发明创造。这主要是由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对什么是专利没有明确定义。因此,大多数国家专利法保护的即是发明,专利与发明几乎是同义词。按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法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类。其中,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实用的新技术方案,亦即俗称小发明;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外表具有装饰性或富有美感的新样式,亦即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

专利法既是国内法,又是涉外法,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

公约》，专利法遵循以下 4 项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在保护工业产权方面，成员国对其他成员国的国民给予本国国民相同的待遇；优先权原则——指申请人就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某成员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后的 12 个月内，或同一外观设计在 6 个月内，又在其它成员国提出申请的，视第一次提出的日期为申请日期；专利独立原则——指各成员国对同一发明创造专利权的批准、拒绝或撤销，是彼此独立，互不影响的；强制许可原则——指自申请专利之日起 4 年或批准之日起 3 年，专利权人如无正当理由而没有实施或没有充分实施其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各成员国专利机关可根据其他人的申请，给实施该发明创造以强制许可。

我国《专利法》第 45 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15 年，期满后不得续展；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期满后专利权人可以申请续展 3 年。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草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作如下的主要修改：(1) 扩大专利保护范围。修改原第 25 条的规定，对食品、饮料和调味品以及药品和化学物质给予保护；(2) 延长专利权的期限：发明专利权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3) 加强专利权的保护。

由此可见，专利，是由政府的专门机构(如专利局)，根据发明人的申请，经审查认为其发明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从而授予发明人的一种独占权利。专利是一种工业产权，也是一种知识产权。专利权则是一种法律手段，是一个国家对发明者所给予的法律保护，给予的一种法定的权益，从而使发明者在一

定期限内享有从事某种产品的制造、使用、销售或应用某种生产及加工方法的特权。在该项专利的有效期间,若别人要使用同样的原理、结构和技术于生产之中,就必须向专利权的所有者支付专利使用费,否则就算侵犯专利权。专利权有专利性、地域性和时间性三项特点。在评估专利权时,一定要审查该项专利权的有限期。需要指出的是,有些发明,如诊断、医疗方法、动植物新品种;纯科学原理和数学方法的发明等,不能授予专利权。

此外,专利权的无形资产价值量的客观存在性,可以从如下一系列统计中得以证实。

1. 据 1991 年中国专利局年度报告,经国家统计局同意,在湖南、湖北、四川、江苏和哈尔滨四省一市对 16 542 项专利实施调查,新增产值 190 亿元,新增利税 21.6 亿元。

2. 截止到 1993 年 3 月,我国专利申请总量已达 30 万件。国内专利申请计 26 万件,其中职务发明计 80 774 件。在专利授权方面,授权总量已达 13.6 万件,国内授权计 122 057 件,其中职务发明授权计 43 681 件。

3. 自 1985 年实施专利法以来,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均上升较快。1985 年,国内职务发明申请量为 4 333 件,占国内总申请量的 46%;1986 年为 4 735 件,占 34.6%;1987 年为 7 348 件,占 33.9%;1988 年为 8 665 件,占 30.3%;1989 年为 8 743 件,占 31%;1990 年,由于工矿企业国内申请量上升,全年国内职务发明申请量为 11 619 件,占 31.9%。

4. 中国扬子电气公司电冰箱厂,其每台电冰箱装有 4 项获国家专利的装置,从而市场走俏。经计算,全年专利技术可实现的价值达 3 000 万元。

5. 1989 年所作的一些抽样调查和地区普查表明: 据对 11 900 项专利项目(含专利申请项目)的不完全统计, 累计新增产值 129.3 亿元, 上交利税 23.4 亿元, 创汇 1.4 亿元。

(二) 商标和商标专用权。商标是商品生产者或其经营者在其生产、经营的商品上新加的特殊标记, 它代表了商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水平和其他特征, 从而使自己的商品与他人的同类商品相区别。它是产品组合中的重要因素, 突出了产品的质量特性, 树立了自身的信誉, 使购买者认准购买, 因此, 商标是一种表明商品来源和质量的标记。

构成商标的标记, 可以是文字、图形, 也可以是文字图形的组合体、立体造型, 还可以是音响和气味。现在有许多国家也将商标用于服务行业, 出现了服务标记。

商标的定义是: 生产者和经营者在其商品上或者所提供的服务中使用的, 以视觉、听觉、触觉等方式使之区别于其他竞争者提供的同类商品或服务的特殊标记。

商标作为商品生产的产物, 是伴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而发展的。商标的萌芽, 出自公元前 10 世纪的古埃及, 工匠们在其制造的手工业制品上刻有自己的标志。古罗马法中, 已有保护商标的法律条文。我国宋代已出现了完整的商标图案。到了资本主义时期, 商标被广泛应用, 其性质也发生了变化, 由区别商品的标志, 变为商品竞争的手段。从 19 世纪 50 年代起, 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 相继颁布了商标的法律, 商标作为工业产权受到国际保护: 1873 年奥匈帝国为参加维也纳发明国际博览会的外国发明、外观设计、商标提供临时保护; 1883 年, 法国、比利时、意大利等 11 国在巴黎签署《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奠定了包括商标在内的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